

cmr.com.cn

竞争法

■ 孟雁北 编著

现代远程教育系列教材

竞争法

孟雁北 编著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竞争法 / 孟雁北编著 .
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4
(现代远程教育系列教材)

ISBN 7-300-05188-X/D · 941

I. 竞…
II. 孟…
III. 市场竞争-经济法 - 中国 - 远距离教育 - 教材
IV. D922. 29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4) 第 015736 号

现代远程教育系列教材

竞争法

孟雁北 编著

出版发行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中关村大街 31 号 邮政编码 100080
电 话 010 - 62511242 (总编室) 010 - 62511239 (出版部)
010 - 62515351 (邮购部) 010 - 62514148 (门市部)
网 址 <http://www.crup.com.cn>
<http://www.ttrnet.com> (人大教研网)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东君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787 × 965 毫米 1/16 版 次 2004 年 4 月第 1 版
印 张 17 印 次 2004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字 数 262 000 定 价 19.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印装差错 负责调换

总序

人类进入 21 世纪，全球性的科技革命正在越来越深刻地影响着人类的生活、工作和学习方式，教育领域当然也不例外。网络教育以其鲜明的时代特色、充满希望的生命力尤为引人瞩目，已经成为教育领域里突起的一支生力军。

对于网络教育，尽管目前大家看法不尽一致，但一般认为就是利用计算机、计算机网络和多媒体等现代信息技术传授和学习知识的一种全新教育方式。正如现代教育制度产生于工业社会一样，正在兴起的网络教育反映了知识经济社会对教育的新要求。

在知识经济社会，知识对于个人的发展和社会整体进步起着决定性的作用。由于知识更新速度加快，人们对于知识的渴求也越来越强烈，“继续教育”、“终身教育”等教育理念也越来越为社会所接受。建立在计算机网络技术、多媒体技术以及现代教育学、心理学等基础之上的网络教育应运而生，它突破时间、空间的限制，为一切具有学习热情、学习能力的人敞开了接受教育的大门。学校变得没有围墙，因此极大地拓展了教育的空间，充分体现了终身教育的先进教育理念，适应了学习化社会里人们个性学习、多样化学习的需要。

此外，网络教育的出现对于目前仍处于精英教育阶段的高等教育走向普及化有着更为重要的现实意义。迈进新世纪后，经济、科技和教育



全球化趋势日益加剧，各国经济实力和综合国力的竞争更加激烈，而经济的发展、综合国力的提高，最终都取决于科技和教育的发展。也就是说，国际竞争归根结底是人力资源开发和人才培养的竞争，这已经成为各个国家的共识，我国因此也将“科教兴国”定为长期发展的战略之一。目前，我国接受高等教育的毛入学率与发达国家相比尚有很大差距。要实现高等教育大众化的目标，单靠传统高等教育手段是很困难的，而网络教育恰恰可以大有作为。网络教育利用全社会优质的教育资源，通过计算机网络等现代信息技术，可以有效解决中国高等教育资源相对短缺和教育经费投入不足等问题。教育部为此批准了几十所具有教育资源优势、办学条件成熟的高校开办网络教育，目前，通过网络接受高等教育的人数在迅速增长，网上大学生已达上百万人。因此，可以毫不夸张地说，网络教育已经成为中国在新世纪增强综合国力、实现高等教育跨越式发展的重要手段。

在这场教育变革中，中国人民大学一直走在前列。中国人民大学是一所以经济、管理等人文、社会科学为主，兼有信息科学、环境科学等的综合性、研究型大学。建校 60 多年来，它秉承“永远奋进在时代前列、实事求是、兼容并蓄、服务现实、艰苦奋斗”等五大传统，发展成为中国人文、社会科学人才培养和科学研究的主要基地，在中国现代化进程中发挥着不可忽视的作用，同时也成为在国际上有着广泛影响的著名学府。长期以来，中国人民大学利用自身教育资源的优势，在办好全日制高等教育的同时，一直积极开展远程教育和继续教育，不遗余力地为中国高等教育事业做出自己的贡献。随着网络时代的到来，计算机网络等信息技术的发展为远程教育提供了新的技术手段和教育方式。中国人民大学敏锐地把握住了这一教育发展的契机，充分意识到由此可能带来远程教育的蓬勃生机，从 1997 年开始网络教育的筹备和试验工作，并于 1998 年成立了国内第一所网络教育学院。经过近几年的发展，中国人民大学网络教育学院已经成为国内技术手段先进、实力雄厚的网上大学。此次出版的“现代远程教育系列教材”，中国人民大学给予了高度重视，成立了专门的编审委员会，力争在两三年内陆续推出“网上人大”财经、管理类系列教材。

按照新世纪人们学习方式的变化和网络教育的特点，出版现代远程教育系列教材，不仅是一项创新工程，也是发展我校网络教育的基础工

程。相信“现代远程教育系列教材”的作者们，一定能够根据中国人民大学网络教育的实践经验，创造出适合网络教学和网络学习的、有较高学术水平、反映时代要求的网络教材，把正在兴起的我国网络教育事业推向新的高度。

林 岗

2003年1月

前　　言

市场经济是竞争的经济，而竞争是市场经济发展的重要条件，但是以营利最大化为追求目标的一些市场主体会利用自由竞争的原则反过来限制竞争，消除竞争。一些市场主体看到其他的经营者有竞争优势而本身不具备时，采取一些不正当的方法窃取别人的竞争优势来牟利，从而破坏了公平竞争的秩序，一些市场主体意识到竞争给自己带来的巨大压力时，会利用自由竞争的原则来破坏竞争机制。当现实生活中这样的例证越来越多的时候；当仿冒名牌、虚假宣传等行为随处可见的时候；当各种各样的价格同盟不仅可以达成，而且能堂而皇之地召开新闻发布会宣布原来的竞争对手不再进行价格竞争的时候，我们必须要反思：如果没有公平的竞争，如果没有自由的竞争，如果竞争可以非常轻易地被竞争对手通过协议的方式所消除和限制，那么我们的市场经济将如何发展？所有关于竞争的思考告诉我们，在一个市场经济的国家，维护竞争是非常必要的，通过法律来维护竞争更是不可或缺的。竞争法就是一部对竞争进行维护的法律，它的重要性不言自明。

竞争法在对竞争关系和竞争管理关系进行调整的过程中，始终以社会整体利益的最大化为出发点和目标，竞争法在授权给竞争执法机构对反竞争的行为进行规制时，也牢牢把握住了这条主线，因此，我们在理



解竞争法，尤其是反垄断法的各项制度时，在思考如何对自由竞争进行维护时，在界定竞争合法行为和竞争违法行为的界限时，也要以社会整体利益最大化的实现为最重要的衡量标准。

竞争法主要包括反不正当竞争法和反垄断法。

我国在 1993 年已经出台了《反不正当竞争法》，我们的教材在编写反不正当竞争法这部分内容时，将主要论述我国《反不正当竞争法》所规范的不正当竞争行为，同时我们会通过背景资料和背景案例来帮助大家理解在适用《反不正当竞争法》时出现的难点，引导大家分析《反不正当竞争法》在对典型的不正当竞争行为进行规范时存在哪些不足，应该如何进行完善。

我国的反垄断法还在立法之中，但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于 2003 年 11 月 1 日开始实施的《制止价格垄断行为暂行规定》已对经济生活中的联合限制竞争行为、滥用市场支配地位行为进行了规范，我们的教材将以反垄断法的三大制度，即禁止滥用市场支配地位行为制度、禁止联合限制竞争行为制度和控制企业合并制度来展开。大家在学习时要注意把握反垄断法的不确定性，因为当经济条件、经济背景、经济政策和国际大环境不断发生变化时，竞争执法机构在适用反垄断法时为了实现社会整体利益最大化这一目标必须要因时因地作出具体的判断，而不能永远一成不变，只有一个答案。

我们在教材中还会关注竞争法的执法机构、执法程序和法律责任制度，在对这些问题进行学习和研究的过程中，我们会发现经济学的背景是非常重要的，美国、德国等许多国家的竞争执法机构中都有相当数量的经济学家。而如果大家在学习竞争法的同时能够抽出一些时间来阅读一些经济学著作，如产业经济学、芝加哥学派的学说等，定会大有收获。

在讲授和学习竞争法的过程中，我们一定会发现这样的两个事实：第一，竞争法是充满活力的，有着很强的生命力。当我们漫步街头时，我们可能就会思考有的宣传是不是属于引人误解或虚假的宣传行为；当我们浏览各种报刊时，我们可能就会思考，某些企业的联合行为是否违反反垄断法，要不要规制，于是我们就会知道，竞争法与经济生活，甚至与我们的日常生活息息相关。第二，竞争法是博大精深的。我们在掌

握了竞争法的基本知识后，要想准确地适用竞争法尤其是反垄断法，还需要对产业政策，对相关市场，对行业结构，对国际大市场进行思考和把握，于是我们就会知道，竞争法要求我们掌握大量的知识。

竞争法是一个年轻的学科，它需要更多人的关注和加入，让我们一起努力！



录

第一章 绪论 1

 第一节 竞争的概述 1

 第二节 竞争理论与竞争政策 9

第二章 竞争法基础理论 18

 第一节 竞争法的概念和调整对象 18

 第二节 竞争法的立法模式 21

 第三节 竞争法的基本原则 25

 第四节 竞争法的作用 30

 第五节 竞争法的地位 34

第三章 竞争法的历史沿革 41

 第一节 各国(地区)竞争法的历史沿革 42

 第二节 我国竞争法的产生和发展 56

第四章 反不正当竞争法 60

 第一节 反不正当竞争法概述 60

 第二节 市场混淆行为 69

 第三节 引人误解的虚假宣传行为 82

第四节 侵犯商业秘密行为 92

 第五节 商业贿赂行为 103

 第六节 商业诋毁行为 109

 第七节 不正当有奖销售行为 112

 第八节 部分限制竞争行为 117



第五章 反垄断法	129
第一节 反垄断法概述	129
第二节 禁止滥用市场支配地位行为制度	149
第三节 禁止联合限制竞争行为制度	166
第四节 控制企业合并行为制度	197
第六章 竞争法的执法机构和执法程序	220
第一节 竞争法的执法机构	220
第二节 竞争法的执法程序	227
第七章 竞争法的法律责任制度	236
第一节 竞争法的民事责任制度	238
第二节 竞争法的行政责任制度	243
第三节 竞争法的刑事责任制度	248
参考文献	254

第一章 絮 论

竞争法与竞争的关系密切，法律对竞争的维护是在经济学的基础上进行的，因此对竞争的有关基本知识的把握就成为竞争法学习和研究的前提。本章试图通过对竞争的一般理论的介绍，强调竞争法在现代市场经济生活中不可或缺的作用，并揭示出竞争法在对与竞争有关的行为进行规制时的出发点和原则。另外，本章还试图通过对经济学中竞争理论和竞争政策的简要介绍，帮助理解法学和经济学的互动，帮助理解竞争法在立法及法的实施中的一些独特的原则和作法。

第一节 竞争的概述

市场决定资源配置，市场主体在竞争的压力下不断努力，从而推动了社会生产力的发展。竞争与市场是联系在一起的，竞争的过程和竞争的结果必须在市场中才能得到验证，因此商品经济或市场经济的竞争，实质上就是市场的竞争。

德国的路德维希·艾哈德说过：“竞争是获致繁荣和保证繁荣最有效的手段。只有竞争才能使作为消费者的人们从经济发展中受到实惠。它保证随着生产力的提高而俱来的种种利益，终归于人们享受。”



■ 竞争的概念与特征

(一) 竞争的概念

竞争是宇宙中的普遍现象，在自然界中，物竞天择是自然法则，人们无法改变它，而竞争也同样存在于人类社会中，如商业竞争、体育竞争等。

竞争是一个古老的概念。我国古代《庄子·齐物论》中就存在“有竞有争”的语言，郭象对此句的解释是：“并逐曰竞，对辩曰争。”所以我们常把一些可以分出胜负或互相争胜的运动称为竞赛、竞技。达尔文在其生物进化论中也认为：“物竞天择，适者生存”。因此，竞争的一般含义就是互不相让，压倒对方，取得胜利。

但不同学科、不同学者对竞争的理解是不同的。目前法学对竞争的界定与经济学对竞争的界定基本是一致的，但缺少从法的角度对竞争作出具有法律特色的界定。

从经济学的角度来说，一般认为竞争是指两个以上的生产经营者，以谋取有利的生存发展环境和尽量多的利润为目的，以其他利害关系人为对手所进行的各种商业性行为。也有人认为竞争是生产经营者以较有利的价格、数量、品质等条件，争取交易机会的行为。

这里，我们采用的竞争的概念是：竞争是指在市场经济条件下，商品生产经营者为实现自身经济利益最大化，而在投资、生产、销售、管理、技术、服务、消费等诸方面，相互争逐的各种争胜行为，它可以促进资源的合理配置和社会经济发展，但也有一些负面的作用。^①

(二) 竞争的特征

竞争是市场经济的一个特有范畴，与市场密切相连。一般来讲，竞争具有如下特征：

1. 竞争是独立的商品生产经营者之间的个体(不是群体)竞争

具有独立利益的商品生产经营者的存在是竞争得以展开的基础，同时也是商品生产和市场经济存在的条件。竞争是市场经济的产物，没有市场经济就不可能存在真正的竞争，当然，没有竞争也不可能存在真正的市场经济。

市场主体的独立性是竞争机制发挥作用的微观基础条件，只有独立

^① 参见种明钊主编：《竞争法学》，5页，北京，高等教育出版社，2002。

的市场主体，才会为争取其自身利益的最大化而进行不间断的努力。

2. 竞争是由双方经济力量的互相抗衡而引起的

在市场竞争中，处于劣势地位的商品生产者总是企图摆脱自己的不利地位，而处于优势的商品生产者总是千方百计地保持自己的优势地位。当然，这种经济力量的抗衡是通过争取有利的投资场所、有利的购销条件，提高技术水平、管理水平和服务水平来进行的，是通过经济手段的竞争完成的。马克思曾经指出，社会分工使独立的商品生产者互相对立，他们不承认别的权威，只承认竞争的权威，只承认互相利益的压力加在他们身上的强制。

竞争的对抗性是竞争的魅力所在，也是竞争双重作用产生的根源。

3. 竞争以实现商品生产经营者追逐自身经济利益最大化为目标

市场竞争的本质就是逐利性，对自身利益最大化的追求是竞争的起点和终点。为了实现自身利益最大化，竞争者竞争的目标就是获得有利的市场条件和尽可能多的经济利益。

非市场竞争还可能存在其他目的，但市场竞争基本上表现为对经济利益的关注和追求。

4. 竞争的作用是双重的

竞争的结果必然是使竞争中的获胜者得到生存和发展的机会，而优胜劣汰则会促进全社会的生产力向前发展，但同时竞争的作用又是双重的，竞争的结果会呈现出利弊均在的矛盾状态。

优胜劣汰是对先进生产力的鼓励，是对落后生产力的抛弃，由于竞争可以促进社会生产力的不断发展，因此其存在具有充分的社会基础。当然，为了追求自身利益的最大化，有时竞争也会呈现出非理性的特点，那就是竞争主体可能会超越法律、道德和理智，使竞争的过程和结果远离合理、有效的正常轨道。

需要注意的是，国情不同，各国的竞争会有不同的特点。



背景知识

竞争与市场是联系在一起的，竞争的过程和竞争的结果必须在市场中才能得到体现和验证。商品经济或市场经济的竞争，实

质上就是市场的竞争。谁真正了解市场，掌握市场的规则，谁就能在市场竞争中获得主动，就能取得市场竞争的胜利。

市场是指由人们的需要及为满足需要所构成的交易机会和场所。市场为人们提供了经常的、持续的、较为安全的交易可能性。市场经济离不开竞争，竞争就像氧气，使得市场经济海洋中的各种鱼儿(市场经营者)得以生存。目前我国统一的国内市场基本形成，市场主体必须面对全国范围的竞争，随着经济全球化的到来和我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我国市场主体将面临的是世界范围的竞争。

■ 竞争的种类

从不同的角度，可以对竞争进行不同的分类，其中最主要的有正当竞争和不正当竞争，自由竞争和公平竞争，国内竞争和国际竞争等几种。

(一) 正当竞争和不正当竞争

按照竞争行为的本身性质，竞争可以分为正当竞争和不正当竞争，不正当竞争行为是反不正当竞争法规范的对象。

1. 正当竞争

正当竞争是指建立在善意、公平、平等自愿和诚实守信基础上的良性竞争，参加竞争的各方都具有平等的权利和义务，是一种符合诚实信用原则和社会公认的商业道德的竞争。同时，正当竞争一定是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竞争。

正当竞争是一种有利于社会经济发展的竞争，是我们希望看到的竞争和社会生产力发展需要的竞争。

2. 不正当竞争

不正当竞争是一种违背自愿、平等、公平、诚实信用原则和违反社会公认商业道德的竞争。不正当竞争行为不仅会损害其他经营者和消费者的利益，而且还会破坏良性发展的竞争秩序，因此是各国竞争法均要禁止的行为。

有的国家在竞争法立法时对不正当竞争行为进行了列举式规定，有的国家进行了概念抽象性的规定。我国竞争法采取的是抽象概念与具体列举相结合的方式对不正当竞争行为进行规范。我国《反不正当竞争

法》第2条规定，本法所称的不正当竞争，是指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损害其他经营者的合法权益，扰乱社会经济秩序的行为，之后专门列举了各种不正当竞争行为的具体表现。

(二)自由竞争和公平竞争

根据竞争本身的特质不同，竞争可以分为自由竞争和公平竞争。反垄断法要实现的主要是自由竞争，而反不正当竞争法要实现的主要是公平竞争。

1. 自由竞争

自由竞争主要是指市场竞争主体能够进行充分的、有效的竞争。自由竞争的实现要求市场必须具备有效的竞争机制和合理的竞争结构，自由竞争意味着市场主体进入市场没有人为的障碍，市场经济活动在公平、公开、公正的环境下展开，市场能够提供足够多的可替代产品使消费者享有广泛、自由的空间。竞争法禁止一切阻碍、限制竞争充分进行的行为以保证竞争机制能够发挥作用。

2. 公平竞争

公平竞争不仅是指竞争各方的法律地位平等，而且也是指竞争者所采取的竞争手段、竞争方法和通过竞争所追求的目标，符合市场自然法则的基本要求。此外，公平竞争还意味着竞争者公平地接受竞争结果。公平竞争是认定正当竞争的主要事实标准，竞争法会力求实现公平竞争。

(三)国内竞争和国际竞争

根据竞争发生的范围不同，竞争可分为国内竞争和国际竞争。竞争法主要是国内法，但随着世界经济一体化，竞争法也呈现出了国际化的趋势。

1. 国内竞争

国内竞争是指在一国范围内并由一国范围内的竞争主体所参与的竞争。

2. 国际竞争

国际竞争是指国家相互之间在经济领域中，即在产品、资金技术、资源、人才、市场等方面所进行的竞争。随着国际贸易的发展，国际竞争在经济生活中的作用越来越重要，同时，由于国内市场与国际市场的交叉，国内竞争和国际竞争也相互渗透，从而使国内竞争与国际竞争的界限模糊起来。



■ 竞争的功能

竞争是市场主体为了追求和实现自身经济利益最大化而进行的技术的、经济的、社会的角逐过程。从生产力的角度来看，竞争引起了技术创新和组织创新，提高了劳动生产率，促进了社会生产力的发展，但同时竞争也存在破坏经济发展的负面力量。因此，竞争的功能表现为对经济的积极功能和消极功能两个方面。

(一) 竞争的积极功能

竞争的积极功能主要是指基于人们的价值判断所确认的包含于竞争运作过程中的有利因素及其所带来的正面作用和效果。斯蒂格利茨认为，竞争有两个重要的经济功能，即选择功能和激励功能。这两个功能可以这样具体表述：其一是遵循“自然法则”，过滤市场主体，实现稀缺资源的优化配置与流动，通过以价格信号为基准杠杆的市场机制实现优胜劣汰；其二是生产力不断前进的原动力，竞争比以往任何激励机制都更大更快地催生生产效率的攀升和现代科学技术的登峰造极。

竞争的积极功能具体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1)通过竞争可以实现价值规律的作用；(2)竞争对微观经济活动存在激励作用；(3)竞争对经济的宏观调控具有积极的作用；(4)竞争可以促进生产力的发展，实现社会经济的繁荣与进步；(5)竞争可以最大限度地实现对消费者合法权益的保护。

竞争的基本功能在于其可以最大限度地调动经营者的积极性，并为经营者造成可能失败的压力，从而使生产经营者通过不断完善经营管理，不断开发和采用新技术、新工艺等手段，向市场提供优质廉价的产品，通过无情的优胜劣汰，使社会资源得到合理的配置，并使经济活动充满活力，健康发展，由此，为消费者和全社会带来最大福利。自由竞争力的相互作用将产生最佳的经济资源分配、最低的价格、最高的质量和最大的物质进步。

(二) 竞争的消极功能

竞争的消极功能是指竞争中所包含的不利因素。只要存在竞争，就无法避免不正当竞争行为和垄断或限制竞争行为，这是由竞争的消极功能所决定的。竞争的充分展开通常要付出一定的社会成本，破坏既存的社会经济秩序，可能会导致垄断或限制竞争行为、不正当竞争行为的出现。